

综合咨询服务协议

甲方：浙川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浙川县楚都路金融大厦3号楼7楼

法定代表人：魏宇

乙方：深圳前海东方银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宋亚飞

鉴于：

1.甲方拟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发行”），需专业机构提供项目可研报告、评估报告、审计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，并需协调担保机构为债项提供担保。

2.乙方常年从事国有平台公司财务、法律、投融资等方面的综合服务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所需的专业能力与项目经验，且可联合有资质的可研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公司、律师事务所等（以下统称“合作机构”）组成服务团队，为甲方提供综合咨询服务。

3.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综合咨询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事项

乙方联合合作机构，为甲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以下咨询服务：

- 1.对债券申报发行涉及的有关政策提供咨询；
- 2.协助选定拟申报发行的债券品种；
- 3.对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- 4.对债券申报主体进行专项审计;
- 5.对本次审计所需或发债所需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;
- 6.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;
- 7.协调 AAA 担保机构对债项提供担保;
- 8.其他辅助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- 1.本协议服务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,最长不超过1年。
- 2.若因甲方原因(如资料延迟提供、决策延迟)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周期超出1年,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,可延长服务期限,延长期间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。
- 3.若本次债券发行在1年内完成(即甲方收到募集资金),服务期限自甲方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终止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权利

- 1.有权要求乙方及合作机构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提供服务,对服务成果的合规性、完整性提出异议,要求乙方限期整改;
- 2.有权知晓服务进度,要求乙方汇报服务进度(含已完成工作、待推进事项、需甲方配合内容);
- 3.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乙方提供的方案、建议;
- 4.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,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用,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义务

- 1.积极向乙方及合作机构提供完成工作所需资料,并保证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或隐瞒;
- 2.负责协调公司内部部门(如财务、法务、项目部门)及外部单位(如地方发改委、国资委)配合乙方工作,确保服务流程顺畅;
- 3.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时间、方式,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

费用;

4.不得要求乙方及合作机构提供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服务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权利

1.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资料;

2.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,若甲方逾期付款,有权暂停提供服务;

3.对服务工作享有专业独立性,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,可自主制定服务方案(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);

4.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配合工作或要求终止协议,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。

(二) 义务

1.组建专业团队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事项;

2.负责协调合作机构履行服务义务,对合作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;

3.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;

4.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委托给无相应资质的第三方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(一) 服务总费用

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8 万元(大写:壹佰玖拾捌万元整)。

(二) 付款节点

1.甲方就本次债券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后 3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70%,即 138.6 万元(大写:

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)。

2.甲方取得债券发行审核机关的审核结果后3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%服务费用59.4万元(大写:伍拾玖万肆仟元整)。

3.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:

开户名称:深圳前海东方银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

银行账号:443066137018010310795

六、保密条款

1.保密范围包括: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(含财务数据、内部文件、项目信息)、乙方及合作机构制定的工作方案、服务成果(可研报告、审计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)、双方就本次服务的沟通记录。

2.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(除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机构、监管机构及双方聘请的律师、会计师外)泄露保密信息。

3.以下情形不受保密限制: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;信息已通过公开渠道合法获得的;为履行本协议之必要,向合作机构披露(乙方需要求合作机构签署保密协议)。

七、协议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协议终止:1.服务事项已经完成;2.甲乙双方同意终止;3.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必须终止;4.服务期限届满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以向甲乙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浙川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深圳前海东方银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11月12日